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攀环〔2021〕51号

签发人：陈星钢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保举报受理单 X210402510400022651 号 电话举报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生态环境厅：

环保举报编号 X210402510400022651 信访举报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悉，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迤资工业园区兴鼎矿业公司，常年以来利用取水管将大量尾砂直接排入金沙江，当江水退潮

时，江边就会出现大量尾砂堆积在岸边，甚至江中都会出现沙包，十分明显。这一现象持续多年，请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早日杜绝这种污染环境的现象。”

二、调查情况

调查时间：4月8日

调查人员：蒋涛（执法证号：川 D03360006）

王清（执法证号：川 D03360035）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选矿，法定代表人刘启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558204504D，主要生产原料为规格矿（外购），生产产品为铁精矿、钛精矿，主要工艺流程为物理分选：原矿→破碎→球磨→磁选（产品铁精矿）→螺旋（产品钛中矿）和尾沙，不使用化学分选药剂。建设项目于2012年通过仁和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江边取水设施在金沙江中离岸约20米处设有两个浮桶取水点，其中一个点用浮桶固定的潜水泵取水后通过两根钢管送水至岸上二级泵调节池，另一个点用浮桶固定的潜水泵取水后通过一根PU管送水至岸上二级泵调节池，三根取水管出水口高于二级泵调节池上部池壁，出水跌落进入

调节池；再通过调节池底部两台水泵分别用一根直径约300mm铁管（该管道途中农户设置有多处生产用水细支管）和一根400mm的PU管输送至厂内，从管口跌落进入厂内生产调节池（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环保手续等齐全（附件2）。

2021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江边取水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勘探摸排，未发现外排管道和沟渠，也未发现有尾砂外排痕迹。根据现场取水管线走向和高程分析，该公司尾砂无法通过输水管进入二级泵调节池，二级泵调节池内水也不能进入取水管回流至金沙江。

（三）近几年行政处罚及重点检查情况

近三年来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以来，各级暗访督查组对被投诉企业开展了多次检查督导。2019年6月19日至23日，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对全市的执法检查，对仁和区迤资园区选矿企业开展了专项夜查、暗查。2020年3月，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暗查工作组对迤资园区金沙江沿江开展了暗访检查。上述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水尾矿的行为。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照片，我执法人员在江边进行排查，因下游乌东德电站2021年春节后已蓄水发电，导致江边水位上涨，现已无法找到照片所反映的滩涂位置。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迤资工业园区兴鼎矿业常年利用取水管将大量尾砂排入金沙江。”的情况不属实。

三、处理情况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兴鼎钛业：一是进一步对厂外管道进行清理规范、标识，对原富邦公司已废弃不再使用的取水管道作截断处理；二是对江边冲积的疑似尾砂进行清理，做好防洪防汛工作；三是加强对乡镇、迤资园区的环境网格化监管巡查，发现倾倒、排放尾砂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现有河滩地维持现有生态，严防人为扰动和破坏。

四、答复情况

该件为匿名来信，信访人未留联系方式，无法告知相关处理情况，调处情况将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附件：1. 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及取水设施
卫星示意图
2. 企业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照片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卫星示意图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照片

一、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558204504D	
名 称	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迳资园
法定代表人	刘启辉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6月29日 至 2060年06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钛精矿、铁精矿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矿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电子衡器、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5 月 31日	
<p>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p>	
http://sc.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二、环保手续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攀环建〔2012〕170号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废弃低品位表外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废弃低品位表外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废弃低品位表外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攀仁环函〔2012〕134号）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评估意见以及攀枝花市仁和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攀枝花市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片区，占地面积 40000m²，其中新增 32000m²，项目利用 120 万吨/年表外矿干磁选抛尾后的规格矿，生产品位 55%的铁精矿 32 万吨/年、TiO₂品位 46%的钛精矿 8 万吨/年，产生干磁选尾矿 5.3 万吨/年，水选尾矿 84.6 万吨/年。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选厂设备设施全部拆除（除取水泵站外），在原选厂用地的基础上增加 32000m²用地，共设置 3 条铁精矿生产线和 2 条钛精矿生产线，建设破碎筛分车间、球磨选铁车间、螺旋选钛车间、钛矿干选车间，并建设相关的辅助设施。

该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属于“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经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40012111902]0030 号文准予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片区，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该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园产业规划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各种外排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在该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建设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施工期发生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水土流失。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进行合理布局，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有效措施分别对粗破、中破、一段筛分、细破、二段筛分、皮带输送、钛中矿烘干、干磁选及钛精矿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并积极采取各类有效措施减小原料堆场、破碎料场粉尘和道路扬尘的产生。

5、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确保项目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冲洗地坪废水、各堆场渗滤液、旋流器溢流水别、铁精矿过滤水分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及设施，进一步优化厂内布局，加大噪声治理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项目产生的尾矿及各个沉淀池污泥必须全部送至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规范堆放，并防止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当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停止接收该项目产生的尾矿时，该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厂区内应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并指定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8、加强厂区绿化以及对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修建事故应急池，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同时，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事故处理能力的培训，提高职工的事故处理能力，若发生污染事件，应及时向我局和攀枝花市仁

和区环保局报告，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以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
的污染。

9、其他注意事项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专家评
估意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试生产时必须向攀枝花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
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攀枝花市环境执法监察支队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
护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监督管理。

五、请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 15 日内，将项目拟开
工情况书面报告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
队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环保局。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每个
季度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攀枝
花市仁和区环保局书面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三、现场检查照片

取水设施及二级泵调节池





输水管道



生产调节池



金沙江沿岸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